



中林木业

NEEQ : 838608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年7月8日，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品牌——“中林红”整体木作家居体验馆在嵊州信源国际家居生活广场盛大开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6〕5422号

关于同意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中林木业【2016】第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法定代表人尚未就任200人，因此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后即可挂牌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2016年7月25日，公司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同意公司挂牌的批复函。股票代码为 838608。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5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2. 2016年半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中林木业
证券代码	838608
法定代表人	蒋首尧
注册地址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 16 号一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58 号三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丹丹
电话	0575-83229276
传真	0575-83055292
电子邮箱	386709909@qq.com
公司网址	www.zhonglinwoo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58 号三楼 3124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24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家具制造业（C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家具、整体木作及智能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 800 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19,681.47	5,517,415.69	16.35%
毛利率%	28.61	22.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898.31	541,480.69	18.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398.31	541,956.91	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	13.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	13.92%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382,016.83	58,172,260.72	-1.36%
负债总计	2,713,991.33	4,144,133.53	-34.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68,025.50	54,028,127.19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02	1.96%
资产负债率%	4.73	7.12	-
流动比率%	15.92	11.3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72.98	-1,292,764.6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1.51	-
存货周转率	0.85	3.1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6%	41.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35%	211.85%	-
净利润增长率%	18.18%	-269.02%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通过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造就了不同风格体系的产品，满足了中高端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一）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家具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定价。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对于产品的生产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在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成本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生产木质家具采用私人定制的方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主要面向中高端家具市场，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正努力打造自身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二）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实木和板材，采购前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合作。在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正式合作后还会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同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和特殊化材料前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在风格、取材上的不同需求，配合客户对家居现场进行测量与结构设计，为每一位客户制定个性化的生产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制作深化图纸，拆分图纸各节点，由生产工人严格按照纸流程制作并组装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公司将部分承包项目的油漆及安装工作分包给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林木业按其所承接项目总金额的 10%支付油漆费、按项目总金额的 10%支付安装费（如需安装），款项按照项目进度在安装、验收完毕后付款。公司与第三方的业务模式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而言，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合作公司完成，一方面可以使公司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创建和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并能达到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目的，从而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有限资源的作用，加速公司对外部环境的反应能力，强化组织的柔性和敏捷性，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水平。

（四）销售模式。公司坚持细分市场，打造私人定制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销售模式系直营销售，直营销售系销售人员直接与私人定制客户或装饰、装修企业进行洽谈合作，直营销售的模式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同时确保与客户的沟通，以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总资产 5,738.20 万元，上年同期 5,817.23 万元，同比下降 1.36%；报告期负债总额 271.40 万元，上年同期 414.41 万元，同比下降 34.51%；报告期净资产 5,466.80 万元，上年同期 5,402.81 万元，同比增长 1.18%。

二、营业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97 万元，上年同期 551.74 万元，同比增长 16.35%。

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458.31 万元，上年同期 429.10 万元，同比增长 6.81%。

增长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形成的成本正常增加。

（三）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8.61%，上年同期 22.23%，同比增长 6.38%。

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单位人工成本降低，故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3.99 万元，上年同期 54.15 万元，同比增长 18.18%。

增长原因为：业务收入上涨。

三、营运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厂房建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同期存在增资。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规模较大、产品设计能力较强的家具生产企业。这促使家具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追求持续、稳定地在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以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证。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完善销售渠道，不断壮大设计师队伍，追求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力争在市场竞争中稳健成长。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3、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努力学习和理解新制度，进一步提高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4、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员工总数为 37 人，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大幅扩张。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对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能否妥善、有效地解决与企业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将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

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8,353,75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 14.5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虽然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事先做好客户资信的审核工作；加强售后的服务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控制在一年以内，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6、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油漆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今年来，随着木材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木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不断上升态势。同时，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技术娴熟、精湛的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人力成本亦不断增加，对木质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未来如果原材料、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在劳动力方面，公司努力提高员工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培养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减少人员流失。

7、品牌影响力风险

实木家具属于高档消费品，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左右顾客选择商品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中林红”的品牌树立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较小，品牌目前仍不具备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的能力，且新的品牌最终是否被顾客认可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不断克服质量和技术堡垒，不断提高产品的售后服务，努力将品牌建设做到实处，提高“中林红”的品牌知名度，获得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8、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0.69 万元和 5,817.2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28.82 万元和 5,402.8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3 万元和 1,685.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1 万元和 9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进行了融资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因为新厂房项目建设预计投资 2800 万元左右，若公司新厂房项目无法给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发展，则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新厂房项目正在顺利进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加强。

注：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及坐支风险”已消除，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现金交易及坐支风险已消除。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专用风险”已消除，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经营意识，已规范资金占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已消除。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100,000.00	1,029,32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60,000.00	27,936.00
总计	8,160,000.00	1,057,256.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岩土工程勘察、检测	174,494.00	是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地基基础施工	776,160.00	是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 2]	装修款	300,000.00	是
总计	-	1,250,654.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两次决议均发生于申报期间。

本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2] 2015 年，公司委托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信源国际展示厅进行装修，合同价格 200 万元，定价均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该事项已在发生时按当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决策均发生于挂牌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厂房建设过程中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加快公司新厂房的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中林木业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林木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林木业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木业”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中林木业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中林木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中林木业资金。

2、中林木业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5、环保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黄泽经发备【2015】36 号的《黄泽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683201500031 泽号”）；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683201500042 泽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依法取得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604280101 号”）。

我们承诺在本项目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批复前，中林木业不会对新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在新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林木业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事宜。如违反该承诺给中林木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925,000	86.98	-	45,925,000	86.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0	1.18	-	625,000	1.1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75,000	13.02	-	6,875,000	13.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5,175,000	9.80	-	5,175,000	9.8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800,000	-	-	5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宇	5,530,000	0	5,530,000	10.4716	1,250,000	4,280,000
2	蒋首尧	3,100,000	0	3,100,000	5.8712	2,600,000	500,000
3	钱璐莎	2,000,000	0	2,000,000	3.7879	0	2,000,000
4	商夏明	1,500,000	0	1,500,000	2.8409	0	1,500,000
5	任建华	1,050,000	0	1,050,000	1.9886	975,000	75,000
6	龚利燕	1,000,000	0	1,000,000	1.8939	0	1,000,000
7	陈一铭	1,000,000	0	1,000,000	1.8939	0	1,000,000
8	林越琦	950,000	0	950,000	1.7992	0	950,000
9	李华成	900,000	0	900,000	1.7045	900,000	0
10	王晓均	900,000	0	900,000	1.7045	0	900,000
合计		17,930,000	0	17,930,000	33.9562	5,725,000	12,20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宇与龚利燕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蒋首尧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大专	2015.7.29-2018.7.28	是
李华成	董事	女	53	高中	2015.7.29-2018.7.28	否
蒋鹏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0	本科	2015.7.29-2018.7.28	是
龚江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1	大专	2016.1.10-2018.7.28	是
钱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27	本科	2015.7.29-2018.7.28	是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硕士	2015.7.29-2018.7.28	否
陈斌	职工代表监事兼副厂长	男	41	初中	2016.1.10-2018.7.28	是
蒋夏丽	监事	女	30	大专	2016.1.10-2018.7.28	是
蒋锰浩	副总经理	男	28	高中	2016.1.10-2018.7.2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蒋首尧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00,000	0	3,100,000	5.8712	0
李华成	董事	900,000	0	900,000	1.7045	0
蒋鹏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0,000	0	550,000	1.0417	0
龚江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0.1894	0
钱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1,050,000	0	1,050,000	1.9886	0
陈斌	职工代表监事兼副厂长	100,000	0	100,000	0.1894	0
蒋夏丽	监事	-	-	-	-	-
蒋锰浩	副总经理	-	-	-	-	-
合计		5,800,000	0	5,800,000	10.9848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钱志宇[注 1]	董事长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蒋首尧[注 1]	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任
何晓燕[注 2]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蒋夏丽[注 2]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龚江均[注 1]	监事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任
陈斌[注 2]	副厂长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兼副厂长	新任

注 1：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接受董事钱志宇的辞职，提名龚江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龚江均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 1 日，股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蒋首尧为董事长。

注 2：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接受监事何晓燕、龚江均的辞职，提名蒋夏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夏丽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无不良影响。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43	37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376,914.22	29,138,62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353,754.70	10,569,363.04
预付款项	3	2,173,195.00	644,15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945,259.08	2,151,46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6,359,301.36	4,419,48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208,424.36	46,923,09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15,287.92	2,929,219.53
在建工程	7	8,135,855.10	4,935,729.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3,100,094.00	3,115,69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22,355.45	167,51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3,592.47	11,249,166.00
资产总计		57,382,016.83	58,172,26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368,603.54	2,607,655.25
预收款项	12		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	362,981.60	514,941.22
应交税费	14	328,183.26	622,21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654,222.93	339,32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3,991.33	4,144,1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13,991.33	4,144,1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	52,800,000.00	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	679,191.68	679,1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54,893.55	54,89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	1,133,940.27	494,0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8,025.50	54,028,1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82,016.83	58,172,260.72

法定代表人：_蒋首尧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钱丹丹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钱丹丹_____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19,681.47	5,517,415.69
其中：营业收入	1	6,419,681.47	5,517,41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1,282.21	5,069,180.73
其中：营业成本	1	4,583,095.31	4,290,89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7,802.43	56,631.66
销售费用	3	212,499.75	100,000.00
管理费用	4	974,461.57	239,954.90
财务费用	5	-35,926.45	346.43
资产减值损失	6	-180,650.40	381,35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399.26	448,234.96
加：营业外收入	7	33,870.8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	3,870.87	63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399.26	447,600.00
减：所得税费用	9	218,500.95	-93,88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898.31	541,480.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898.31	541,48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_蒋首尧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钱丹丹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钱丹丹_____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3,800.79	3,985,91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41,006.50	2,408,9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4,807.29	6,394,8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6,633.87	5,608,12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299.52	841,04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435.77	997,5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25,011.11	240,9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0,380.27	7,687,61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72.98	-1,292,76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6,133.73	829,04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133.73	829,0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133.73	-829,0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706.71	-121,8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8,620.93	157,31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6,914.22	35,499.57

法定代表人：_蒋首尧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钱丹丹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钱丹丹_____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是由蒋首尧、钱志宇、李华成、蒋鹏君、蒋石贞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683,000,090,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0.00 万元,总股本为 5,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 16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蒋首尧。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蒋首尧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钱志宇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李华成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蒋鹏君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蒋石贞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业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嵊信内验字[2,013]第 5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蒋首尧出资 26 万元,钱志宇出资 50 万元,李华成出资 30 万元,蒋鹏君出资 4 万元,蒋石贞出资 15 万元,任建华出资 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蒋首尧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钱志宇出资 125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李华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蒋鹏君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蒋石贞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任建华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根据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679,191.68 元按 1.1,358:1 的折股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679,19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2,89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吸收钱璐沙、商夏明、龚利燕、陈一铭等 168 人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钱志宇等 168 人以现金认缴。上述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29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0 万元，其中：钱志宇出资人民币 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7%；蒋首尧出资人民币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7%；钱璐莎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商夏明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任建华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陈一铭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龚利燕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其他 164 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3,7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26%。

公司属家具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家具、整体木作及智能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

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据或金额标准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

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摊销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系木质家具定制与装修。在定制产品已经装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定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

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一)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期初数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69.55	22,049.5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376,214.67	29,136,371.43
-----	---------------	---------------

合 计	<u>25,376,914.22</u>	<u>29,138,620.93</u>
-----	----------------------	----------------------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8,793,426.00	100.00	439,671.30	5.00	11,126,200.04	100.00	556,837.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u>8,793,426.00</u>	<u>100.00</u>	<u>439,671.30</u>	<u>5.00</u>	<u>11,126,200.04</u>	<u>100.00</u>	<u>556,837.00</u>	<u>5.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93,426.00	100.00	439,671.30	11,115,660.04	99.91	555,783.00

1-2 年				10,540.00	0.09	1,054.00
小 计	<u>8,793,426.00</u>	<u>100.00</u>	<u>439,671.30</u>	<u>11,126,200.04</u>	<u>100.00</u>	<u>556,837.00</u>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1.嵊州市三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817.16	1 年以内	14.78
2.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83.8	1 年以内	14.06
3.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53.99	1 年以内	13.45
4.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9,320.00	1 年以内	11.31
5.沈金樵	非关联方	909,024.01	1 年以内	10.72
小 计		<u>5,455,998.96</u>		<u>64.32</u>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9,320.00	11.31

3.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3,195.00	100.00	617,158.17	95.81
2-3 年			27,000.00	4.19
合 计	<u>2,173,195.00</u>	<u>100.00</u>	<u>644,158.17</u>	<u>100.00</u>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1.嵊州市东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2.嵊州市剡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款
3.嵊州信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5.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小 计		<u>2,173,195.00</u>		

(3)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95,009.56	100.00	49,750.48	5.00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5.00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5,009.56	100.00	49,750.48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 嵊州市黄泽镇财政管理小组	非关联方	815,040.00	1 年以内	73.54
2.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7.94

3.王玉锋	非关联方	87,385.00	1 年以内	7.88
4.嵊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590.00	1 年以内	5.74
5.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99.00	1 年以内	1.42
小 计		<u>1,069,714.00</u>		<u>96.52</u>

(5)期末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99.00	1.42

5.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2,108.32		4,662,108.32	3,660,006.18		3,660,006.18
在产品	188,754.32		188,754.32	219,069.90		219,069.90
库存商品	1,508,438.72		1,508,438.72	540,408.12		540,408.12
合 计	<u>6,359,301.36</u>		<u>6,359,301.36</u>	<u>4,419,484.20</u>		<u>4,419,484.20</u>

(2)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6.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3,228,461.52	29,914.53					3,258,376.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373.61	17,094.02					69,467.63
合 计	<u>3,280,835.13</u>	<u>47,008.55</u>					<u>3,327,843.68</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342,901.03	153,588.78	496,489.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14.57	7,351.38	16,065.95
合 计	<u>351,615.60</u>	<u>160,940.16</u>	<u>512,555.76</u>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85,560.49	2,761,886.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659.04	53,401.68
合 计	<u>2,929,219.53</u>	<u>2,815,287.92</u>

[注]本期折旧额 160,940.16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	1,070,270.27		1,070,270.27	800,000.00		800,000.00
新建厂房工程	7,065,584.83		7,065,584.83	4,135,729.92		4,135,729.92
合 计	<u>8,135,855.10</u>		<u>8,135,855.10</u>	<u>4,935,729.92</u>		<u>4,935,729.92</u>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	1,500,000.00	800,000.00	270,270.27			1,070,270.27
厂房建造工程	13,500,000.00	4,135,729.92	2,929,854.91			7,065,584.83
合 计	<u>15,000,000.00</u>	<u>4,935,729.92</u>	<u>3,200,125.18</u>			<u>8,135,855.10</u>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购置	内部	企业合并增	处置	其他转
		研发		加		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120,900.00					3,120,900.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201.50	15,604.50				20,806.00
3)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15,698.50					3,100,094.00
合 计	<u>3,115,698.50</u>					<u>3,100,094.00</u>

[注]本期摊销额 15,604.50 元。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2,355.45	489,421.78	167,518.05	670,072.18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0,072.18	-180,650.40			489,421.78

11.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1,368,603.54	2,565,747.69
1-2 年		41,907.56
合 计	<u>1,368,603.54</u>	<u>2,607,655.25</u>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0,000.00

(2)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13. 应付职工薪酬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513,755.25	1,107,584.48	1,259,362.66	361,977.0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512,003.28	1,035,933.32	1,199,599.87	348,336.73
医疗保险费	79.52	52,153.75	39,907.8	12,325.47
工伤保险费	1,040.17	13,971.62	14,213.52	798.27
生育保险费	632.28	5,525.79	5,641.47	516.60
二、离职后福利	1,185.97	105,294.12	91,684.45	22,331.1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5,538.7	81,565.84	21,326.58
失业保险费	1,185.97	9,755.42	10,118.61	1,004.53
合 计	<u>514,941.22</u>	<u>1,117,339.90</u>	<u>1,269,481.27</u>	<u>362,981.60</u>

14.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8,903.69	170,100.19
营业税	0.00	26,62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9.42	13,778.05
企业所得税	209,965.90	394,692.79

印花税	-494.47	
教育费附加	2,044.18	7,041.34
地方教育附加	3,205.26	6,536.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13.10	3,433.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3.82	
合 计	<u>328,183.26</u>	<u>622,211.06</u>

15. 其他应付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36,000.00
其他	654,222.93	303,326.00
合 计	<u>654,222.93</u>	<u>339,326.00</u>

(2)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50,654.00	
小 计	<u>350,654.00</u>	<u>106,200.00</u>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6. 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71 名自然人	52,800,000.00	52,800,000.00

17.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本溢价	679,191.68	679,191.68

1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54,893.55	54,893.55

19. 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本年年初余额	494,041.96
加：本期净利润	639,89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33,940.27</u>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352,521.64	5,458,444.74
其他业务收入	67,159.83	58,970.95
合 计	<u>6,419,681.47</u>	<u>5,517,415.69</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521,403.37	4,234,719.70
其他业务成本	61,691.94	56,172.62
合 计	<u>4,583,095.31</u>	<u>4,290,892.32</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印花税	1,500.90	2,23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79.69	22,530.65

教育费附加	9,587.84	13,518.39
地方教育附加	6,391.89	9,012.25
地方水利基金	4,342.11	9,330.94
合 计	<u>37,802.43</u>	<u>56,631.66</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策划营销费	120,000.00	100,000.00
运费	4,809.75	
业务费	14,090.00	
会务策划费	4,600.00	
工资	69,000.00	
合 计	<u>212,499.75</u>	<u>100,000.00</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介服务费	216,981.13	
工资薪金	359,068.86	190,501.54
业务招待费	57,332.50	12,083.00
汽车费用	41,502.63	11,830.13
差旅费	95,369.70	11,572.50
广告费	52,415.68	
办公费	95,223.43	13,967.73
其他	56,567.64	
合 计	<u>974,461.57</u>	<u>239,954.90</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7,441.63	204.57
手续费支出	1,515.18	551.00
合 计	<u>-35,926.45</u>	<u>346.43</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0,650.40	381,335.42

7. 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奖励资金	30,000.00	
其他	3,870.87	
合 计	<u>33,870.87</u>	

8.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3,870.87	634.96

9.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338.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162.61	-93,880.69
合 计	<u>218,500.95</u>	<u>-93,880.69</u>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的往来款	1,269,694.00	2,408,736.06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37,441.63	204.57
收到营业外收入	33,870.87	
合 计	<u>1,341,006.50</u>	<u>2,408,940.6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往来款	560,732.60	90,264.23
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760,407.64	150,004.36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3,870.87	634.96
合 计	<u>1,325,011.11</u>	<u>240,903.55</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898.31	541,48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650.40	381,33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940.16	100,032.74
无形资产摊销	15,60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62.61	-93,88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817.17	-1,874,30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431.21	-2,713,03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0,142.20	2,616,670.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72.98	-1,292,76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76,914.22	35,499.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38,620.93	157,31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706.71	-121,811.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99.55	25,35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76,214.67	10,14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6,914.22	35,499.5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91330683725245056W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公司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13306835890227115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公司	913306007719137053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公司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30683000119159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华成的丈夫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91330683786437254G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市场价	300,000.00	100.00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950,654.00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029,320.00	13.85	1,823,876.92	11.26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7,936.00	35.5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9,320.00	47,966.00	1,133,936.00	56,696.80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0,080.00	71,004.00
其他应收款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5,699.00	784.95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50,654.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5	5
报酬总额(元)	136,200.00	136,200.00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		

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0.00	-63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000.00	-634.9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00.00	-158.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0.00	-476.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13.92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9,898.31	541,480.69
非经常性损益	2	22,500.00	-476.2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17,398.31	541,956.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4,028,127.19	3,288,179.1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4,348,076.34	3,892,25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8%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14%	13.92%

[注 1]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2)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9,898.31
非经常性损益	2	22,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17,398.31
期初股份总数	4	52,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2,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1

[注 1]12=4+5+6×7/11-8×9/11-10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